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301217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30121809號張升竑（身分證字號：M12059****、戶籍地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）執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回復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(04-25150192分機17康社工)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